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公司于同日发布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，详见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1）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,000 万元左右，且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正值。

目前，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1月19日